

风险监测信息

2025 年第 58 期

济源示范区安防办
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阵雨、雷阵雨天气提醒

根据气象局《天气报告》（2025 年第 16 期），预计 22 日午后至 25 日，我市多阵雨、雷阵雨天气，雨量分布不均，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预计过程累计降水量 10 到 30 毫米，局部 50 毫米以上。

一、具体天气预报

8 月 22 日，晴天转多云，午后到夜里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东南风 2 到 3 级，气温 26 度到 35 度。

8 月 23 日，多云，有阵雨、雷阵雨，偏东风 2 到 3 级，气温 25 度到 34 度。

8 月 24 日，多云，有分散性阵雨、雷阵雨，偏东风 2 到 3 级，气温 24 度到 31 度。

8月25日，多云，有阵雨、雷阵雨，偏东风2到3级，气温24度到31度。

8月26日，多云间晴天，偏东风2到3级，气温24度到31度。

二、防范应对措施

1.气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分析和预报，递进式开展影响预报和气象风险预警服务，及时发布雷暴、大风、降水、高温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各开发区、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及时进行会商研判，按照职责做好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3.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行业领域灾害防御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视情停止户外作业。水利部门要指导做好各类水利设施防汛工作及险情处置工作，及时分析研判水情、洪情，加强水库汛限水位管理和水利工程联合调度；要加强对水库、河流、池塘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防止溺水现象发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抓好建筑施工单位安全工作，要重点排查消除危房、户外广告牌、临时工棚、建筑工地塔吊和脚手架等安全风险隐患，有效落实防风加固措施；关注可能由局地强降水引发的城市内涝。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地质灾

害隐患点防范措施，关注可能由局地强降水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发展改革和统计**部门要督促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开展所属资产的电力设施检查，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教育体育**部门督促指导幼儿园、托儿所、学校采取预防强对流措施，加强校园隐患排查整治，避免强对流天气时段开展户外运动及教学活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采取预防雷暴大风、冰雹等措施，指导加固大棚等农业生产设施，减轻灾害损失。**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和文物单位加强暴雨风险隐患排查，对重点地区进行布防；发布旅游安全提示，指导做好游客转移、疏散等安全避险工作，必要时及时关闭景区，确保游客安全。**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指挥疏导，及时处置因强对流引起的交通事故；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提示车辆注意安全驾驶；暂停或取消大型群众性活动。**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和客运班次，引导广大群众减少出行，及时疏导转移滞留旅客；加强危化品运输等车辆管控，确保交通安全。**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桥涵、积水路段和山区公路巡查检查，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通信管理**部门要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和维护，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保证通信线路畅通。

4.公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个人需提前做好健康防护。强对流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少骑自行车，远离电

线、变压器等带电设备，远离铁塔、电线杆、烟囱、旗杆等高耸物体，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停留。

5.各开发区、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保证通讯畅通，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队伍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险情、灾情，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一旦发生险情灾情，及时上报，迅速有序有效处置。

报：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开发区、镇（街道）、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
